**罪犯林江怀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2号

　　罪犯林江怀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镇仁峰村白石44号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江怀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383元，其中被告人林江怀应承担赔偿人民币39114.9元，并对赔偿总额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江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2月6日起至2011年2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09年2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江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

至2031年6月25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江怀伙同他人于2002年9月15日，在安溪县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诱骗等手段绑架被害人，并在绑架过程中杀害被害人并掩尸灭迹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罪犯林江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038.5分，合计获得4282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80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8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江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江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